

# 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母公司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怡为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647,82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4.21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怡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03 月 0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已发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陈怡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创业路交界处枫叶大厦 19 层 H 号房屋	股份有限公司	陈怡
陈怡	深圳市南山区中信红树湾花城 2 栋 C-2402	-	-

(二) 关联关系

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647,82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4.21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怡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贷人民币伍佰万圆整（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贷款期限为 1 年。上述续贷业务需母公司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是合理、必要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